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修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修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未待酒精完全代謝完畢，即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又被告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物流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偵卷第1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宋祖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黃紫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15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17 不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19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21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許修華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之C205室
送達處所：桃園市○○區○○街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修華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晚間8時許起，在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某雜貨店外飲用啤酒2罐，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41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修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白惠淑

宋祖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書 記 官 蘇怡霖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